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十四日

法律意见书正文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北群律师、李华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

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2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1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2012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前述媒体刊登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对新增提案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

东，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告中所列示的一致，本次会议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6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67,660,3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0%，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所载明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十二项，即、

-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201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临时提案》（撤销郭俊武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2、审议《傲诗伟杰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临时提案》（撤销程汉涛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上述议案中第 1—8 项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第 9、10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通过，当选非独立董事为李永明、李富川、罗力、江津、陶伟平、丁古华，当选独立董事为房向东、廖耀雄、周俊祥，当选监事为郭其荣、朱大华；第 11、12 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